

关于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前景无忧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第二大股东恒实科技。根据申报文件：（1）2011年4月刘俊红、景志国将持有的公司80%股权转让给恒实科技，2012年1月刘俊红将持有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恒实科技，公司成为恒实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2016年12月，恒实科技员工等主体增资入股公司，恒实科技对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低至51.16%；（3）2020年11月，景治军、黄建林、邵宗卫增资入股公司，恒实科技对公司的持股比例降低至28.65%。

请公司说明：（1）恒实科技自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期间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受让时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情况，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受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2016年12月恒实

科技部分员工以及 2020 年 11 月景治军、黄建林、邵宗卫增资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公司业务及资产等与恒实科技的分开情况、恒实科技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公司对恒实科技的业绩贡献等，说明公司是否对恒实科技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性，公司与恒实科技是否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4）恒实科技自上市以来就公司股权股本变动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决策程序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需要并取得交易所审批，恒实科技未参与公司增资直至后续不再控制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5）景治军作为恒实科技原董事、副总经理通过增资等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景治军职业经历、资金来源、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等说明其取得控制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715.99 万元、58,213.42 万元和 33,232.06 万元，呈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5,561.83 万元、50,073.55 万元和 28,762.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80.60%、86.02%和 86.55%，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6%、34.25%和 32.47%，持续下降。

请公司说明：（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

惯例，影响国家电网、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数量的主要因素，结合影响因素变化情况、合作历史情况、产品或服务质量稳定性、合作机制、业务获取方式、市场竞争情况、合同续签情况等说明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除国家电网、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稳定性，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2）针对国家电网、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定价依据，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分析对国家电网、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价的公允性；（3）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品种、金额、占比、开展原因、收入涉及的主要客户及业务规模、供应商及具体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4）报告期各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客户供应商重合涉及上市公司的，说明公司与上市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向相关交易方的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5）针对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计量装置配件和组件、销售计量装置结构件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或者基于同一项目，如有，

说明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公司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如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服务）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数量、人工、制造费用、外采服务成本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定量分析公司各主要产品（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公司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7）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业务结构等，说明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产品和服务的主要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优势、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存货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9.09 万元、8,659.94 万元和 15,942.8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向航天中电（重庆）

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通信单元、通信芯片的同时委托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研发芯片产品。公开信息显示，深圳市欧力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泰瑞达塑业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0 人、重庆鼎泰精维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 3 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公司发出商品具体核算内容，发出商品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发出商品调节收入的情形；（4）公司存货管理（尤其是发出商品）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5）公司向供应商航天中电（重庆）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和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成本和费用能否准确区分，相关采购和委托研发是否构成技术依赖风险；（6）报告期各期部分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不久即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程序及比例，并针对采购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4.关于资金占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北京栖贤科技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形。

请公司说明：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公允性；对资金占用行为的具体内控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事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招投标费与业务拓展活动是否匹配；管理费用中 2023 年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技术检测设计费的核算内容、费用支出标准及 2023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2）其他应收款中各期应收出口退税款的规模与境外收入的匹配性，相关款项期后收回情况；（3）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